

拾“金”不昧好少年

肥东两小学生捡到黄金手镯归还失主

□许琴 融媒体记者 陈强

“新时代的好少年，就该是这样的！”路过花坛边发现40多克重的金镯子，西山驿学校两名三年级学生王乐依和蔡瑾萱拾金不昧，将其拾起后经老师顺利归还失主，5月29日，该校召开全校师生大会，对她们拾金不昧的行为予以表扬。



沉浸在阅读中的王乐依和蔡瑾萱同学。

5月21日下午，正值课间休息的西山驿学校校园内人声鼎沸，三(2)班的学生王乐依和蔡瑾萱有说有笑地路过学校生活区，忽然在花坛边发现一个金镯子。两人拾起镯

子后，看了又看，沉甸甸的分量不轻，两人站在原地等了一会儿也不见失主来寻。随着上课铃响起，两人心里泛起了难，“这是金子！丢的人肯定很着急，可我们要上课，也

不能一直在这里等下去啊，这可怎么办呢？”恰在此时，学校大队辅导员王璐璐从身边路过，王乐依便拉上蔡瑾萱快步迎了上去，“走！交给王老师！”两人把金手镯递给大队辅



拾“金”不昧的王乐依和蔡瑾萱同学。

导员王璐璐，简单说明了捡到金镯子的经过，请其帮忙找到失主，然后就头也不回地奔向教室上课去了。

经多方打听查证，王璐璐终于在两天后找到了金镯子的失主——学校一位退休教师的遗孀张奶奶。据了解，张奶奶住在教师宿舍，当天外出时不慎将手镯丢失，已经难过了许久。

“这个金镯子40多克，价值2万余元。太谢谢你们啦！”听到镯子被小学生找回的消息后，张奶奶激动不已，拉着两名学生的小手不住地赞扬，“俩孩子品德好，是学校老师教育得好，也是家长教育得好！”

在全校师生大会上，校长黄宏文对王乐依和蔡瑾萱拾金不昧的行为予以表扬和嘉奖。“我们倡导全校学生向她们学习，做德行小标兵，从点点滴滴的小事做起，争做新时代好少年。”

军地融合 “救”在身边

□葛玲玲 融媒体记者 陈强

日前，为提高部队在平时训练中应对突发意外伤害的应急处理能力，扎实为驻军官兵办实事、办好事、解难题，进一步促进军地融合发展，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军人、关心支持国防和部队建设的良好风尚，肥东县红十字会走进驻肥某部，为100多名部队指战员开展急救培训

此次培训的主要内容为红十字运动、心肺复苏和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创伤救护四大技术止血、包扎、固定和搬运等知识和技能。培训以理论授课、示范讲解、实操练习的方式进行，通过线上理论和线下实操考核，参加培训人员全部取得救护员证书。

参训学员纷纷表示，参加这次活动受益匪浅。通过培训，提升了官兵自救和互救能力，在突发事件和急症的现场，可以及时有效地开展现场急救工作，关键时刻真的可以救命。

近年来，肥东县红十字会大力开展急救培训进企业、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军营活动。这次培训，是肥东县红十字会自2019年以来连续6年开展的急救培训“进军营”活动，开创性地实现了双拥工作新发展。下一步，县红十字会将扎实推进“红十字急救培训进军营”活动，积极探索军地共建新模式，更好地服务于国防建设。持续扩大急救培训范围，发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为筑牢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防线贡献绵薄之力。



“救”在身边。



100多名部队指战员参加急救培训。



培训现场。

知产园地

本栏目由肥东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办

地理标志权的保护

一、保护部门

我国形成了地理标志保护的三种并行体制，即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保护体系、质检部门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体系以及农业部门的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体系。

我国地理标志保护工作机构包括：

1. 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管理全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的机构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司地理标志处。
2. 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商标法》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机构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3. 农业农村部负责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和审查的机构是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二、侵权行为

侵权行为有如下表现：

1. 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的行为
这是指没有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不享有地理标志权的经营者，擅自使用已被核准的地理标志名称、专用标志，或者伪造专用标志的行为。
2. 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该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的行为
这主要是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同种产品，虽然是在保护区域生产的同种产品，但因其产品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未被准予使用专用标志，但该经营者却擅自使用该地理标志名称。
3. 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产品的行为
此类行为虽然没有使用被核准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专用标志，但其所使用的名称、专用标志与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地理标志相近，易被误认为是地理标志产品。

三、救济途径

对于侵犯地理标志权的行为，地理标志权利人有权向主管机关——各地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犯其权利的行为人提出控告，要求进行查处，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